

書面質詢

無論是舊《土地法》還是新《土地法》均規定，以租賃方式批出的土地，如臨時批給期間屆滿尚未完成土地利用，則有關批給將會失效，行政當局須根據《土地法》的規定宣告批給失效。而有關土地的租賃期限於批給土地合同中早已載明。

廉政公署二〇一五年底發表的《關於十六幅不被宣告批給失效土地的調查報告》已指出，有關因臨時批給期間屆滿宣告批給失效的規定具強制性，行政當局必須嚴格遵守。當出現土地的臨時批給到期但未完成利用這一事實後，行政當局必須依法宣告批給失效，在此情況下不存在“可宣告可不宣告”的自由裁量空間，亦與逾期未完成利用土地是否可歸責於承批人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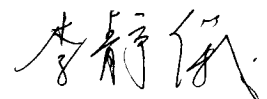
廉署亦表示，行政當局未能及時宣告臨時批給期間屆滿的土地批給失效屬行政上的不作為，這不僅會造成特區土地資源管理上的漏洞，損害特區的公共及財產利益，延誤土地的有效利用，而且會因土地法律狀況不明確，對善意第三者的權益造成潛在的風險。

然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網頁顯示¹，直至去年底，因批給期限屆滿而未宣告失效的土地個案仍有十七宗，當中絕大部分土地於二〇一六年中已過批給期限，事隔一年多，到底當局如何跟進？必須清晰向社會交代。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廉政公署報告明確指出，已過期的土地批給必須依法宣告失效，為何仍有十多幅於二〇一六年中已過批給期限的土地不按《土地法》的規定宣告失效？行政當局是否公然無視廉署調查報告的建議？相關土地何時才會被宣告失效，以做好土地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年3月22日

¹ 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home/publicInfo/id/171